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海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对奥海科技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如下：

#### 一、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包括：基本控制制度、业务控制制度、资产管理控制制度、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制度、工资费用控制制度、内部监督控制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等事项。

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 1、基本控制制度

###### （1）公司治理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企业管理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保障了公司经营行为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促进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合法利益。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关，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合法、合规、及时召开股东大会。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职权，对公司内部控

制体系的建立和完善进行监督。公司董事会设有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在需要时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支撑。

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关，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职权，依照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情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

经理层对董事会负责，以总经理为核心，总经理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控股子公司和各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职权，集中力量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

内部机构设置完善合理，符合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要，各部门依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规定履行职责。

## （2）日常管理

公司管理层充分意识到只有建立完善、高效和相互制衡的内部控制才能保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谐、有序，进而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管理和运营水平。

公司按照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 管理要求，系统地完善了公司销售、采购、品质、仓储、物流、财务、人事、行政、研发等体系管理文件和制度。公司调整优化管理层职责分工，建立明确的分管汇报关系，并督促各部门细化工作标准，修订业务实施细则和操作流程。公司建立健全总经理办公会、经营分析会等内部会议体系，不断完善销售、采购、财务管理、品质管理、研发管理等相关内部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汇报程序，保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信息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

## （3）人力资源

公司制定了《入职流程与制度》、《试用期管理办法》、《离职流程与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规定》和《KPI 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以规范员工的入职、转正、晋升、调职、离职等人力资源管理规定和流程。

公司视员工为公司最大的财富，员工是公司成长和发展的生命源泉，也是对外展示公司形象的窗口。公司以德才兼备，能者上、平者让、庸者下为用人的根本原则。

公司有效执行和落实人才招募的各项制度吸引和招募人才，各部门负责提交人力资源需求，人力资源部负责员工招聘，招聘全流程由各部门和人力资源部联合考核，确保人尽其才，具有相应职位的胜任能力。公司为员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给员工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指导。公司规范劳动关系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试用期管理，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依法缴纳社保，定期对员工实施业绩考核和激励。公司为新员工举行入职培训，并且针对不同岗位和职能的员工不定期举行岗位培训、专业技能培训、管理能力培训，不断提升员工技能。公司希望和员工共同成长、发展和分享。公司通过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与员工共享企业价值观、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等方式保留人才，帮助员工做好在公司长期发展的职业规划。

#### （4）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规定》，规定信息系统开发、运行和维护管理。公司设置了专人负责计算机和信息系统的运行和维护。公司高度重视信息安全工作，明确各岗位及角色系统权限，建立信息系统权限开通与调整审批程序，规范信息系统作业操作。

公司不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现已上线企业资源管理系统、办公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制造执行管理系统。覆盖产、供、销等业务领域。公司在各大业务系统上实现流程管理功能，实现对业务过程的监控和业务结果的管理。

公司规范系统维护程序，明确数据备份、存放、回复、检查等工作要求，实现了数据系统自动备份、数据定期集中保存，并建立系统维护和数据备份记录档案。

## 2、业务控制制度

### （1）基础管理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部门和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部控制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公司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特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互相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 （2）采购供应管理

公司的采购部设置了策略采购、生产采购和研发采购三类采购询价方式，最终供应商和价格的确定由综合三类询价结果后由采购部、研发部、销售部和品质部等共同评议，以达到严格控制采购的价格和质量，合理计划采购数量，最大限度地降低采购成本的目的。公司制定了如《采购管理程序》《供应商管理办法》《物料承认管理规定》等流程制度，对物料采购整个过程进行规范，明确规定了采购部门的职责和采购流程，付款审批流程和供应商建档评定措施等，有效地保证了采购业务的正常进行。

## （3）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生产过程管理程序》，以确保对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的生产过程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使生产完工的产品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公司品质中心对生产用料、半成品和产成品均按质量标准进行检验，以确保完工产品的质量。

公司已建立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职责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损毁和重大流失。

## （4）质量管理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制定了《内部审核管理程序》《管理评审程序》等质量控制程序文件和《不符合纠正措施管理程序》《产品标识与可追溯性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等作业指导书，完善了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公司的品质管理按照这些规程规范进行，并将质量管理作为相关管理层年度考核的主要目标。

## （5）销售管理

公司已制定《销售计划管理规定》《客户信用管理制度》《销售定价管理制度》《销售合同管理制度》和《销售收款管理规定》等，规范公司销售计划、客户信用管理、销售合同及订单、发货、收款、开票、退货等业务流程，明确合同、发货、收款等环节的职责和审批权限。

公司销售中心负责销售体系制度的建立、销售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销售订

单及发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和销售招投标等工作。公司定期对销售管理制度进行梳理评估和修订，以保证其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

### **3、资产管理控制制度**

#### **(1) 货币资金管理**

在货币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制定《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收支及保管业务等建立严格的授权审批程序，设置了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确保相关人员互相分离、制约和监督，加强款项收付的稽核，确保货币资金安全。

#### **(2) 存货管理**

在存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仓库管理办法》，确定了管理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存货的范围，详细规定了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产成品等存货出入库流程，对存货的验收入库、领用出库、销售出库、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对岗位分工、授权审批、业务经办、账目与实物相符等控制环节严格执行，有效防止存货资产的遗失、损毁等风险。

#### **(3)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

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无形资产管理制

度》，明确了管理的基本原则，明确了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范围，详细规定了请购、审批、购置、验收、标签、盘点、处置等关键环节的程序，做到管理、核算和监督的不同部门分工，在各个部门分别设置了固定资产管理专员，由其负责对固定资产进行具体的日常管理。

### **4、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控制制度**

#### **(1) 对外担保**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2) 对外投资**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的项目投资和对外投资行为，对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投资决策权限等有明确的规定。对外投资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限额内的投资由董事会决定外，重大投资项目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士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的要求，有关关联交易事项须独立董事认可。

### 5、工资费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和完善了《薪酬福利管理规定》、《考勤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KPI考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员工的招聘、培训、考核与奖惩，员工的行为准则及企业文化建设做出了明确规定，有计划地对人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以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发挥员工潜能，为公司创造价值，确保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公司工资费用严格按公司制度和审批流程执行，在激励和稳定员工的同时从严控制工资费用支出。

### 6、内部监督控制制度

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监事会、独立董事行使相应监督职权。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公司内部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定期、不定期地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监督，独立行使审计督查职权。

### 7、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原则、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以及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程序、使用、变更和监督等做了明确规定，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②内部监督机构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③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对应的控制活动未能识别该错报，或需要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

重要缺陷：①未按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③财务报告过程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未达到重大缺陷标准，但影响财务报告达到合理、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利润总额、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重大缺陷：①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②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重要缺陷：①利润总额的 3%<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5%；②资产总额的 0.5%<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1%。

一般缺陷：①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 3%；②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 0.5%。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 **(1)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①严重违犯国家法律、法规；②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和制度系统性失效；③高级管理人员流失严重；④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①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②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重要缺陷；③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④其他对公司有重要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 **(2)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参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认定标准。

###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审阅了奥海科技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通过询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外部审计机构等有关人士，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文件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等方式，从内部控制的环境、关键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的监督等方面对奥海科技的内部控制合规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奥海科技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在企业业务经营及管理相关的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